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目的

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四月二十四日會議上就《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問題，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以公司名義登記私家車

2. 關於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致《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的附件 A，議員詢問在二零零三年二月登記 58 輛私家車的公司，是否也曾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三月登記其他私家車；如是的話，政府可否提供該公司在這兩個月登記的私家車數目。議員亦要求獲得該公司登記的汽車類型及品牌的資料。

3. 運輸署已覆查其記錄，並表示議員所指的公司有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三月分別登記了 10 輛及 39 輛私家車，而該公司在三月登記的私家車中，有 12 輛是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登記的。該公司是汽車分銷商。

4.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4K(1)條的規定：-

“任何受僱執行或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條文的人，除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時 —

(a) 須對他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時獲悉的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所有事宜保密；及

- (b) 不得將他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時獲悉的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任何事宜傳達他人。”

根據這項條文，運輸署披露有關的公司名稱，並不恰當。在香港，每個汽車類型及品牌一般會由一家主要認可代理商及僅數家平行進口商負責售賣。若運輸署披露某車輛類型及品牌的資料，實際上可能構成披露涉及公司的資料而違反這項條文。

5. 我們已查看以個人名義及以公司名義登記的私家車統計數字。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2 個月內，以個人名義及以公司名義登記的私家車百分率分別為 69% 及 31%，而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一個月內的百分率則分別為 65% 及 35%。部分汽車分銷商表示，他們全年都會因各種用途而需要以公司名義登記汽車，包括用作試車的示範車輛、公司自用或作出租用途等。

汽車登記

6. 我們相信汽車銷售減慢的情況只屬暫時性質。當加稅初期對消費者的心理影響減弱後，汽車銷售應會回升，因此對業界造成的影響應有限。

7. 一如先前所報告，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前一星期，有 1 636 輛私家車作首次登記，相等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星期平均登記數目的 287%。由於市場需要一些時間消化這驟增的銷量，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的一星期內(即三月六日至三月十二日)，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下跌至 59 輛(每星期平均登記數目的 10%)。然而，有關數目在首段期間過後再次回升。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一個月內，有 898 輛私家車作首次登記，相等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月平均登記數目的 36%；及至公布後第二個月，有關數目上升至 1 353 輛，相等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月平均登記數目的 55%。最新的數字是，在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的一星期內，有 422 輛私家車作首次登記，相等於二零零

二至零三年度每星期平均登記數目的 74%。可見銷售情況已如預期般逐漸回升。

8. 此外，我們曾分析上兩次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及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情況，並發現類似的銷售狀況。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及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日前一星期登記的私家車數目，分別增至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每星期平均登記數目的 283% 及 218%。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一星期內，有關百分率分別降至 14% 及 23%。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在一段時間後才見回升。在這兩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後一個月內，登記數目分別為每月平均登記數目的 50% 及 62%；而在這兩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為政府帶來可觀的額外收入，分別達 14 億元及 3 億 2 千萬元。

9. 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前一星期，有 105 輛電單車作首次登記。在三月六日至十二日的一星期內，首次登記的電單車數目下跌至 61 輛。然而，在此首段期間過後，有關數字開始回升。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一個月內，有 316 輛電單車作首次登記，及至第二個月，有關數目上升至 321 輛，相等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月平均 368 輛的 87% 左右。

就業

10. 一如先前所報告，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資料，在二零零二年約有 12 330 人從事汽車、電單車和單車批發、零售(包括配件安裝)和出入口業務。除只從事單車生意的人士外，這些人是其業務可能因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而最受影響的人士。根據香港海關的資料顯示，香港現時約有 40 名認可代理商及 123 名平行進口商。另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約有 10 000 人從事汽車和電單車維修保養的工作，若車主普遍傾向繼續使用現有車輛較長時間，這些從事維修保養的人或會受惠。根據勞工署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有關該署曾處理涉及主要汽車分銷商或汽車配件商在三月五日實施財政預算案建議後結業而引致勞資糾紛的記錄。

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採取的紓困措施

11. 為協助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出現現金周轉問題和經營困難的行業渡過困境，政府於四月二十三日建議為食肆及酒店、旅行社及相關業務、零售店舖及戲院和卡拉 OK 等行業設立為數 35 億元的貸款擔保計劃。這項建議於四月二十五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政府會就參與的貸款機構向這四個行業的經營者所提供的貸款，作出 100% 擔保。有關貸款必須用於支付員工的薪酬，而員工人數不設上下限。就零售業而言，申請人的公司如有超過一半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實質貨品 / 產品，便符合申請資格。各零售業務的擔保上限為 30 萬元。貸款利息定在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 3 厘的水平。

12. 汽車分銷商如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而生意大幅減少，應符合該計劃的申請資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三年五月